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阳东税 税通〔2026〕1768 号

阳江市阳东金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17235645104796）：

事由：延长查封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通知内容：因你单位欠缴税款的违法行为，我局向你单位作出《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拍卖/变卖适用）》（阳东税强拍〔2026〕1号），对你单位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金山路18号之一B05房、B06房、B08房、C09房、C10房、C11房、C12房、D14房、D15房、D16房、D17房共11套房产予以查封。因拍卖变卖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延长查封期限30日（延长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止）。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